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又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毓民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元，應徵裁判費6萬59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巫偉凱